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管理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
編號	110519L4
應用範圍	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工作，適用於執行管理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，執行採購並監管供應承辦商及設施更新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通曉採購或維修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通曉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採購實務守則、設施運作的實務要求</li> <li>● 通曉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檢查及維修程序</li> </ul> <p>2. 執行會所及設施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按法例要求，執行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的實務要求，例如泳池水質及救生員安排</li> <li>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，跟進檢查設施/器材的步驟，並安排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採購和維修報價的招標工作</li> <li>● 能夠有效監管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承辦商，確保服務及供應物品合符品質標準及要求</li> <li>● 能夠有效監察有關人員遵照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，切實執行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管制、檢查和維修保養</li> </ul> <p>3. 提出改善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監察及收集會所、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狀況及維修等相關資料及數據，通曉各項設施/器材的使用及損耗狀況</li> <li>● 能夠搜集市場上受歡迎設施/器材的相關資訊作參考</li> <li>● 能夠就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整體改善/更新向上級提交建議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通曉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採購實務守則、設施運作的實務要求及跟進會所、文娛康樂設施的檢查及維修程序；</li> <li>● 能夠按法例要求，執行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的實務要求，跟進檢查設施/器材的步驟，安排設施採購和維修報價的招標程序；</li> <li>● 能夠監督及協調承辦商及供應商工作，包括安裝、檢查及維修保養等工作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監察及收集會所、文康設施的損耗及使用數據、市場新產品等，向上級作出建議更新設施或改善設施水平。</li> </ul>
備註	